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763號

原告 兆震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樓一飛

訴訟代理人 陳明清律師

被告 張仁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1,49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民事第七庭 法官 趙悅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0 月 13 日
書記官 尤秋菊